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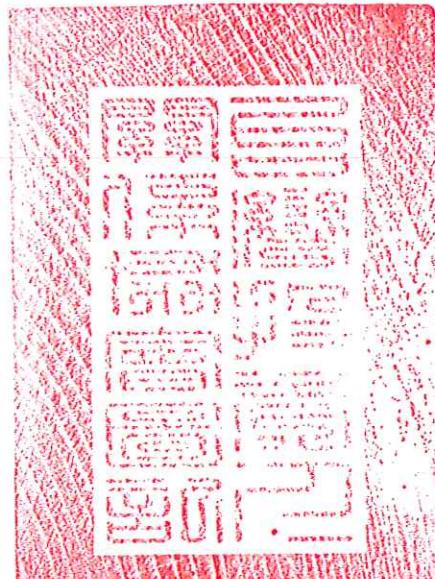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閑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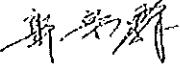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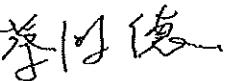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蔡鴻德：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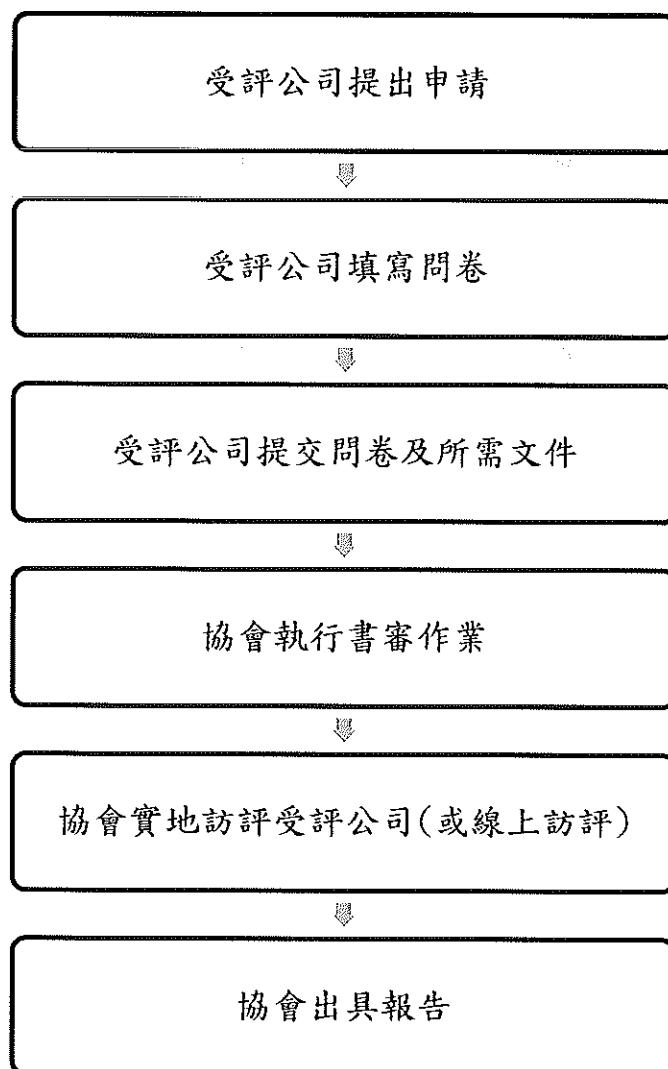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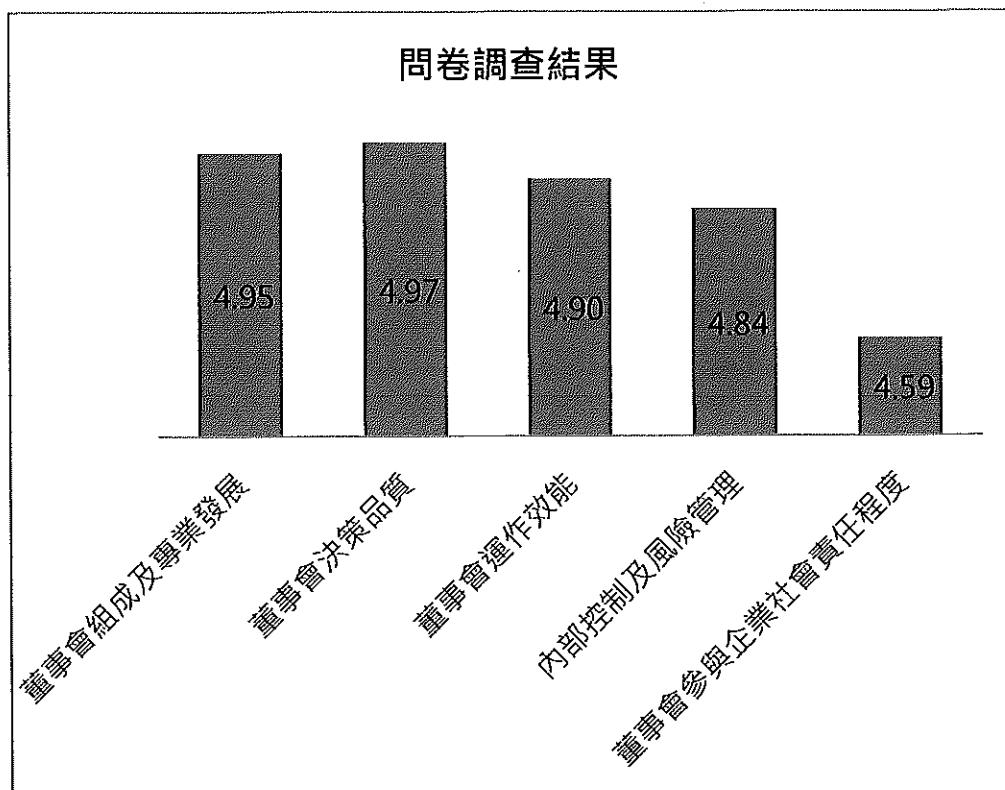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謝詠芬 董事長暨總經理
- Juine-Kai Tsang 獨立董事
- 李松山 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李語心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推選女性為董事長暨總經理，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僅一席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餘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財務會計及公司營業所需之電機、材料、物理專業，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

之非執行董事；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受評公司目前主要服務項目係提供各產業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品質率改善所需之可靠度測試(RA)、故障分析(FA)及材料分析(MA)服務。舉凡電子元件及材料相關的電性及物性檢測，經研發服務到智慧財產權服務、還原工程及第三者技術鑑定報告等，皆為受評公司專長項目，主要營業收入九成以上為檢測服務收入。為有效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起正式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下簡稱 TIPS）」，希望藉此管理制度的施行確實保障自身研究開發成果、維持創新競爭優勢，並強化全體員工對於客戶機密資訊的保護意識。目前在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的斬獲包括，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為止，受評公司在全球已獲准的專利件數共 41 件。另外，已申請的商標圖樣共有 8 項，每項包括不同類別及地區，已獲准註冊共 36 件。

為強化資通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受評公司早於民國 104 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檢視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及政策執行情形，每年年初由總經理主持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

安全政策年度執行報告，稽核室再每年對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此外，受評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兼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上至董事及高階主管，下至員工、供應商、客戶，均要求以正直遵法的精神從事業務。

而受評公司的工作環境為實驗室，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接送客戶樣品的公務車正評估更換為電動車，實驗室照明及中央空調逐步汰換為 LED 照明設備；實驗室產出之廢液及報廢五金則交由合法廢棄物處理商，每年會抽選一家處理商實地稽查以確保廢棄物依法處理。除此之外，為再健全公司治理，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任命李松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成立 ESG 委員會，由 ESG 委員會報告書編撰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與報告，主動揭露公司 ESG 資訊，並分別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及 12 月 2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申報民國 110 年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採用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驗證，其第 8 屆民國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位於 36% 至 50% 級距，尚有進步空間。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為落實公司對健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懷之參與及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依企業永續推動小組架構，由各事業部依職能組成 ESG 委員會，下分「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係與技術發展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員工關懷與社會參與小組」，由各組負責人員領導擬定涵蓋治理、環境及社會(ESG)面向之永續策略及作業。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

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期程等）。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故建議受評公司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尊

重股東知的權利並維護及保障股東平等。

四、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所組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因目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建議受評公司未來新增設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符合法令規定。

五、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六、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自民國 112 年起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因目前受評公司尚未申報英文版相關資訊，建議受評公司提早進行規劃以因應民國 112 年度所有上市公司應申報英文資訊之規定。